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9號

債權人 晨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清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正本到院。（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，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。是支票須向付款銀行為提示後未獲付款（以退票理由單為證）始得行使追索權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